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邵兴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建中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47,038,813.27	1,751,475,685.06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8,432,381.26	1,270,530,794.16	3.7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2,056,886.90	-4.57%	669,857,114.79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319,795.42	35.75%	84,467,324.88	2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720,216.21	39.08%	79,544,687.40	2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2,807,574.15	-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3.03%	1.01	-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3.03%	1.01	-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31.65%	6.56%	-33.60%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5,536.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84,957.71	主要构成为: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本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政府补助项目包括本部项目补助、广水瑞达分公司项目投资配套资金奖励及技改项目补助、恩施分公司仓库拆迁政府补助、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补助;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政府补助项目包括湖北省财政厅及荆门市财政局拔上市奖励、荆门市财政局拨岗位补贴(失业基金)、钟祥市财政局拨全市经济工作奖励款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2,912.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9,120.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5,824.10	
合计	4,922,637.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6.72%	13,960,000	13,960,000		
邵兴祥	境内自然人	15.99%	13,342,800	13,342,800	质押	7,609,400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9%	7,000,000	7,000,000		
民信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636,700	0		
刘卫	境内自然人	1.34%	1,122,400	1,122,400	质押	350,000
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1,085,000	1,085,000	质押	1,085,000
赵国亭	境内自然人	1.20%	1,000,000	1,000,000		
秦卫国	境内自然人	1.18%	983,200	983,200		
陈慧	境内自然人	1.17%	980,000	980,000		
罗春莲	境内自然人	1.10%	920,000	92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民信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6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6,700
罗国秀	443,300	人民币普通股	443,300
张碧华	3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000
黄春桦	24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800
董春芳	237,999	人民币普通股	237,999
单美琴	173,783	人民币普通股	173,783
唐桂明	1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000
余茂松	11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900
郝淑然	11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900
柯强光	1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为维持公司控股结构稳定,避免实际控制人变动造成公司经营和管理层不稳定,进而导致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不确定,2008年10月20日,公司第二大股东邵兴祥先生与荆门市国资委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当日在荆门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08)荆证字第2116号)(2011年9月28日进行了修订并公证)。该协议约定邵兴祥及其继承人已修订后的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行使发行人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将作为荆门市国资委的一致行动人,与其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如与荆门市国资委意见不一致时,均按照荆门市国资委意见行使其权利。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2015年末下降54,015.85万元,降幅71.32%,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36,400万元,分别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000万元、持有至到期投资33,400万元;(2)报告期归还银行贷款1亿元;(3)支付收购毕节市贵铃爆破工程及监理有限公司、贵州兴宙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兴宙运输有限公司、贵州凯龙万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凯龙和兴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5家公司51%股权的对价5,763万元。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2015年末增加7,153.66万元,增幅66.52%,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客户货款未到结算期,使得相应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2015年末增加1,204.59万元,增幅312.6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预付原材料款比2015年末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2015年末增加1,189.64万元、增幅652.4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购毕节市贵铃爆破工程及监理有限公司、贵州兴宙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兴宙运输有限公司、贵州凯龙万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凯龙和兴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5家公司51%股权产生的待补足资产差额。

5、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2015年末下降610.99万元、降幅76.2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公司留抵进项税额以及预缴税费比2015年末减少所致。

6、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2015年末增加2,861.12万元、增幅91.2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3,000万元,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000万元。

7、报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比2015年末增加33,400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33,400万元,列入持有至到期投资33,400万元。

8、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2015年末增加840.78万元、增幅81.0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9、报告期末商誉比2015年末增加4,608.54万元、增幅3,645.4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购毕节市贵铃爆破工程及监理有限公司、贵州兴宙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兴宙运输有限公司、贵州凯龙万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凯龙和兴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5家公司51%股权支付的对价高于被收购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0、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2015年末增加2,026.55万元,增幅133.4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参与投资设立湖北富鼎凯龙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致以及预付京山凯龙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款所致。

11、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2015年末下降2,000万元、降幅4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归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海慧支行2,000.00万元。

12、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2015年末下降5,000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归还银行贷款。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603.84万元、降幅71.9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利息支出比上年同期下降。

2、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387.17万元、增幅92.7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母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省市政府上市奖励400万元、上年同期未收到大额政府补助。

3、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133.94万元、增幅395.6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31万元、上年同期未发生公益性捐赠105.26万元。

4、报告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540.24万元、增幅32.8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荆门市国资委	股份转持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并经湖北省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9]213号)批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乘以按国家规定计算的每股价格确定划转金额,以分红方式履行转持义务。	2015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荆门市国资委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至2018年12月09日锁定,2018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10日无减持意向	正常履行中
	邵兴祥;刘卫;秦卫国;胡才跃;林宏;黄赫平;王进林;舒明春;官章洪;姚剑林;李颖华;张亚明;张勇;韩学军;董伦泉;简大兵;鲍训俊;滕腾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5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至2018年12月09日锁定,2018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10日无减持意向	正常履行中
	范体国;付伟;龚远斌;杨维国;王启生;金平;王小红;徐剑;李家兵;朱德强;卢卫东;罗时华;文仁会;刘哲;邵爱平;雷兴民;张金平;孙新;王礼云;王培宝;胡金砚;陈三良;路克金;汤代红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至2018年12月09日	正常履行中
	周萍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至2018年12月09日	正常履行中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邵兴祥	股份减持承诺	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015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至2018年12月09日锁定,2018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10日无减持意向。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君丰恒通承诺: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015年12月09日	2016年12月09日前锁定,2016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10日期间有减持意向。	正在履行中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度)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5%(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则为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	2014年02月17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稳定股价承诺	如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5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至2018年12月09日	正常履行中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IPO稳定股价承诺	如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不得向其分红,且其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2015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至2018年12月09日	正常履行中
	邵兴祥;刘卫;秦卫国;胡才跃;林宏;谢模志;宋同新;李颖华;张亚明;张勇;滕腾	IPO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扣发违反承诺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及当年度50%的股东分红(如有);每违反一次稳定股价承诺的,前述约束措施需执行一次。	2015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至2018年12月09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45.00%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759.38	至	14,151.1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59.3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一方面公司硝基复合肥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对外投资力度,形成公司经济增长点。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9月21日	其他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9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邵兴祥

201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0月19日上午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10月1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纳米碳酸钙事业部资产为主新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公司拟与自然人范体国、文仁会、雷克明、赖江涛、潘红等16人共同发起设立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东宝凯龙矿业"),主要从事石料、石灰及纳米碳酸钙的生产和销售。东宝凯龙矿业拟定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凯龙股份以实物资产及自有资金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其他16名自然人以人民币现金认缴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1、范体国,男,国籍:中国,住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9,身份证号码:42242719********39。范体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赖江涛,男,国籍:中国,住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虎牙关路1号,身份证号码:42080219********18。赖江涛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文仁会,男,国籍:中国,住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身份证号码:42040019********11。文仁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雷克明,男,国籍:中国,住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身份证号码:42080019********11。雷克明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潘红,女,国籍:中国,住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身份证号码:42080319********61。潘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经营范围:石料、石灰及纳米碳酸钙的生产和销售(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5、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凯龙股份	6,000	60%	实物、现金
范体国	400	4%	现金
文仁会	400	4%	现金
雷克明	400	4%	现金
赖江涛	400	4%	现金
潘红	300	3%	现金
蔡亚纬等其他11名自然人	2,100	21%	现金
合计	10,000	100%	

其中:凯龙股份以纳米碳酸钙事业部资产出资,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评估结果若不足6,000万元时,凯龙股份于2018年12月31日前以自有资金补足。其他自然人股东分三期缴纳股款,于2018年12月31日前做足。

6、组织机构

(1)东宝凯龙矿业设股东大会,由认购人共同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东宝凯龙矿业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凯龙股份推荐3名候选人,其他股东推荐2名候选人,经东宝凯龙矿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东宝凯龙矿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凯龙股份推荐候选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东宝凯龙矿业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担任。

(3)东宝凯龙矿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人组成。凯龙股份、其他股东各推荐一名候选人,职工监事由职工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凯龙股份推荐候选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东宝凯龙矿业设总经理一名,由凯龙股份推荐候选人,由董事会聘任。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1)以纳米碳酸钙事业部资产为主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纳米碳酸钙事业部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微发管理层推进企业快速发展的强大活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2)东宝凯龙矿业拟用三年时间建成年产千万吨石料生产线、年产百万吨石灰生产线和年产十万吨纳米碳酸钙生产线,形成千万吨石料、百万吨生石灰、十万吨纳米碳酸钙生产销售能力,有效避免小规模企业所存在的弊病,同时延长公司在碳酸钙产业的产业链,提升产品的附加值。上述项目预计投资23,500万元(尚不包括购买矿山采矿权的投入,东宝凯龙矿业预计于2017年5月取得2600万吨矿山矿业权,于2018年10月取得8000万吨矿山采矿权),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营业收入24,000万元,新增利润总额4,400万元。

(3)带动公司民爆产品的销售及爆破工程服务市场的拓展。有利于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2、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东宝凯龙矿业主要从事石料、石灰及纳米碳酸钙的生产和销售,能否获取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2)东宝凯龙矿业成立后,可能面临着市场、行业、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

五、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新材")7200吨新型某荧光增白剂膜项目建设,拟通过银行向天华新材发放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委托贷款总额分次办理手续,第一次时间为2016年10月,金额为500万元;第二次时间为2017年,金额为2,500万元;第三次时间为2018年,金额1,000万元(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沪军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7日

注册资本:908万元整

注册地: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原纸、木制品、塑料、印刷包装新材料研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容器、塑、木制包装品制造、销售及配套服务、原纸、木粉、塑料原料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天华新材94.72%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6年5月31日,天华新材经审计资产总额2,584.06万元,负债总额494.04万元,净资产2,090.02万元,2016年1至5月实现营业收入1,269.69万元,净利润117.53万元。

三、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负责签署委托贷款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逾期未收回情况

公司目前未有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情况。

五、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天华新材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其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为天华新材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整体利益。

天华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还款来源为天华新材的销售收入,委托贷款风险可控。不存在回收困难及逾期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百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艳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23,689,919.43	5,154,854,960.11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02,781,671.74	2,567,882,905.27	1.3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3,451,446.76	-15.32%	1,735,362,192.73	-1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11,425.77	-49.73%	63,783,544.02	-4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27,366.39	-48.31%	57,694,768.67	-4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6,694,459.93	59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66.67%	0.07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66.67%	0.07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0.51%	2.46%	-2.49%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6,631.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00,917.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2,324.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5,955.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7,229.88	
合计	6,088,775.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9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百宽	境内自然人	16.29%	143,495,093	113,358,085	质押	90,850,000
刘百春	境内自然人	11.78%	103,742,266	0	质押	85,750,000
郭志彦	境内自然人	10.25%	90,296,804	67,722,603	质押	84,622,603
郑化铃	境内自然人	2.30%	20,260,538	14,107,783		
刘跃军	境内自然人	2.15%	18,895,400	18,895,400	质押	4,500,000
向敏	境内自然人	2.07%	18,213,278	18,213,278	质押	13,717,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4%	15,293,200	0		
钟建一	境内自然人	1.69%	14,885,289	14,885,289		
史绪波	境内自然人	1.60%	14,085,025	0		
刘百庆	境内自然人	1.32%	11,596,295	11,596,29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百春	103,742,266	人民币普通股	103,742,266
刘百宽	30,137,008	人民币普通股	30,137,008
郭志彦	22,574,201	人民币普通股	22,574,20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9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93,200
史绪波	14,085,025	人民币普通股	14,085,025
崔江涛	11,341,061	人民币普通股	11,341,061
郑韬	6,230,400	人民币普通股	6,230,400
郑化铃	6,152,755	人民币普通股	6,152,755
韩风林	6,003,149	人民币普通股	6,003,149
霍素珍	5,356,104	人民币普通股	5,356,1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百宽、刘百春、刘百庆、霍素珍均为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刘百春、刘百庆为刘百宽的兄长,霍素珍为刘百宽的配偶;郭志彦、韩风林为连襟关系;刘跃军、崔江涛为夫妻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41.0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